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59881T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06幢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无人机航拍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3日对你单位长虹路趸船码头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后续调查发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外秦淮河集庆门桥一水西门左岸、长虹路游客中心东侧，在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属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开始建设，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建设，建有趸船、钢制引桥、岸基等设施，尚未投入使用。至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1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且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另根据2024年12月9日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邺发改备〔2024〕368号），该项目总投资490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

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明案涉项目位于外秦淮河集庆门桥一水西门左岸、长虹路游客中心东侧，建有趸船、钢制引桥、岸基等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证据7】调查询问笔录、【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案涉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开始建设，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建设，至检查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证据9】省政府关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证明夫子庙-秦淮风光带属于风景名胜区。

【证据10】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平面图，证明案涉项目在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证据1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证明案涉项目2024年12月9日经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建邺发改备〔2024〕368号），项目总投资490万元。

【证据12】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证据1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版）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陆仟零肆拾元整（¥9604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陆仟零肆拾元整（¥9604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